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林美岑

電話：05-2338066#115

電子信箱：115@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疾字第1080055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有關第二級危險群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移轉(分讓或販售等)，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6月18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236號及108年6月19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237號函辦理。
- 二、設置單位之間進行生物病原移轉時，應經雙方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生安管理組織)同意。惟提供單位應先確認接收單位之生安管理組織，已向疾管署備查在案，如接收單位未在備查名單內，不得進行生物病原之轉移。備查名單請至疾管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公布及統計資料」查詢。
- 三、設置單位如未查證，逕自移轉生物病原給未備查生安管理組織之設置單位時，一經查獲，將視情節輕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另有關「HT-2 Toxin」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及輸出入等管理，因該毒素為管制性毒素—「T-2 Toxin」之衍生物且具有相似毒性，故請比照T-2 Toxin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BSL-2實驗室設置單位

副本：本局檢驗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